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书智先生			
提议理由：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	1.00	-
分配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76,703,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7,670,377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6年10月27日到2017年4月28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股数（股）	当前持股数（股）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49,096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情况（即2016年10月27日到2017年4月28日）：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吴君	副总经理	1,202,603	481,041	721,562
师帅	财务总监	834,650	333,860	500,790
倪伟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245	100,898	151,347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4,272,694	1,709,065	2,563,629
合计（39人）		6,562,192	2,624,864	3,937,3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六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到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将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管理人员（6人）		149,964	74,982
合计（6人）		149,964	74,982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如存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